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9）第 006-1-1A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兹出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陈述和声明事项仍然有效，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7-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载明：

1、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9,798,386.72元，68,932,801.86元和107,137,549.39。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较2007年度及2008年度均增长50%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38,220,426.9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321,204,605.79，不少于两千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7-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7-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就发行人2007-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2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审慎查验，并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7-2009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超/

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设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是与膜组器系统扩大生产直接匹配、并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措施。该等项目均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经审慎查验，最近三年内，2009年7月1日以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仅有一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支付给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2009年度报酬共计1,894,000.00元。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及法律意见书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2007-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法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中，无形资产、股权、在建工程、房产更新如下：

(一) 江苏碧水源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签发的锡新国用(2009)第11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碧水源，土地坐落在无锡新区新锦路东侧，梅荆浜西侧地块，终止日期为2059年1月8日。

(二) 发行人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期限
1	负压脉冲清洗方法	ZL00136794.3	21682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0.12.29	2005.7.6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采用膜组器的紧凑式小型污水生物处理设备	ZL200620137847.5	966483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0.24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3	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620137846.0	987185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2.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4	一种带有吊装部件的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720154884.1	1094136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8.3.26	2008.9.3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5	交替式好氧厌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工艺	ZL200410046448.3	48474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4.6.9	2009.4.8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6	一种脉冲曝气式膜生物反应器装置	ZL200720141486.6	1201084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7.4.6	2009.4.1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7	一种共混膜, 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ZL200810055717.0	53474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7	2009.8.5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8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方法	ZL200710120388.9	54045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8.17	2009.8.19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膜生物反应器-臭氧联合工艺生产再生水的方法	200610140846.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6.10.12	受理
2	一种中空纤维膜, 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200710178460.3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11.30	实质审查
3	一种便于清洗的中空纤维膜, 所述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0810102499.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3.24	实质审查

4	强化内源反硝化的膜-生物反应器脱氮除磷工艺及装置	200810097427.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6	实质审查
5	一种有机废水的双膜处理方法	200810113131.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8	实质审查
6	生物填料摇动床	200810113763.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实质审查
7	废水预处理过滤器	200810113764.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实质审查
8	景观水高效循环过滤和强化除磷系统	200810115101.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实质审查
9	景观水体水质净化系统	200810115102.2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初审合格
10	废带衬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3.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实质审查
11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4.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实质审查
12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87209.5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6.19	受理
13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装置	200920109238.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6.19	受理
14	一种高强度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及其生产方法	200910119291.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3.12	受理
15	一种废水预处理转鼓格栅	200920109800.1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7.9	受理
16	一种带基材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及所述膜的生产方法	200910090955.X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8.19	受理
17	带伸缩口、显示滤芯寿命和换芯提示、自冲洗的因水换芯净水器	200920246506.5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11.5	受理
18	带伸缩口、显示滤芯寿命和换芯提示、自冲洗的因水换芯净水器	200930209074.6	发行人	中国	外观设计	2009.11.5	受理

19	一种中空纤维膜的清洗方法	200910259977.4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0	中空纤维膜清水通量的测定装置与使用所述装置测定中空纤维膜清水通量的方法	200910259976.X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1	脉冲错流式膜生物反应器	200910259975.5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22	脉冲错流式膜生物反应器	200920299149.9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9.12.24	受理
23	一种控制由膜生物反应器混合液造成的严重膜污染的方法	200910243475.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12.24	受理

(三)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更新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状态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地	申请号
1	CWT	11	受理	发行人	2006.2.14	中国	5157643
2	碧水源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4
3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3
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4
5	碧水源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5
6	碧水源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6
7	碧水源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1
8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4
9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3
10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14
11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3
12	Origin Water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88
13	Origin Water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	中国	6305502

					29		
14	Origin Water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7
15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0
16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15
17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92
18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16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61
19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5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78
20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8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697
21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9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32
22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1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53
23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2	受理	发行人	2009.7.24	中国	7568784
2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9	受理	发行人	2009.7.27	中国	7573319

(四) 发行人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型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污水资源化工程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59 号	2009SRBJ5153	2009.1.23
2	景观水高效循环过滤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0 号	2009SRBJ5154	2004.12.12
3	智能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产品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1 号	2009SRBJ5155	2005.8.25
4	中型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污水资源化工程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62 号	2009SRBJ5156	2003.2.15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更新如下：

	技术名称	解决问题及适用领域	研发成功时间
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1	膜生物反应器膜清洗移动设备	小型膜生物反应器设备膜清洗再生问题	2003
2	一体式水处理系统膜生物反应器专用膜组器	应用于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解决农村水源保护区分散排污点	2003
3	膜生物反应器膜污染防治技术	膜生物反应器运行过程中膜堵塞与通量下降的技术综合体系	2004
4	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	解决抽吸泵曝气机运行智能控制达到节能提高处理效率减少膜污染的目的	2004
5	循环膜生物反应器曝气系统	降低膜生物反应器耗能增强曝气效率和膜清洁效率	2004
6	专用膜清洗化学制剂	提高膜在线化学清洗效率	2007
7	一种膜组器完整性检测系统	用于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膜组器的膜漏点检测系统，解决膜组器的现场测漏问题。	2008
8	双膜法高标准污水回用设备	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和纳滤膜共同集成的污水回用设备，出水水质达到饮用水水质标准，可用于较高要求的用途。	2008
9	小型膜生物反应器预处理系统	减少进水纤维及杂物含量，保护膜的损坏、延长膜寿命。	2009
10	风电太阳能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	解决缺电农村地区的应用，节约能源	2009
MBR大型反应器组器系列			
1	MBRU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膜生物反应器应用于大规模污水厂处理回用，最大处理量达到单台1,250吨/日，填补国内外空白	2005
2	大规模MBRU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在线清洗系统	解决采用MBRU系统的膜清洗与恢复问题，国内首创	2006
3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的曝气系统	为减少耗能设计的曝气系统，能耗减少30%，是国际较先进水平的设计	2006
4	3AMBR系统技术	较好解决除磷脱氮的新工艺，该工艺较好地将生化技术与MBR技术有机结合，是一种全新的工艺技术	2006
5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厂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远程、就地的控制，解决膜系统负压出水、曝气、膜在线清洗、消毒、排泥等过程的自动运行	2007

6	膜生物反应器预处理系统	精度达到0.5mm，出水量达到750m ³ /h的格栅系统，解决细纤维对膜系统损伤的重要技术，弥补目前国内缺乏可以用于膜法预处理设备的空白。	2007
7	新型系列化组器	一种标准化和系列化后，用于柱式膜的MBR可吊装组器，节能、低成本，规格从150-500吨/日，可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与公司MBRU系列膜组器互补优势。	2007
8	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	一种专用于膜组器脉冲曝气频繁切换的旋转性换向控制阀门，替代目前使用的气动阀或电磁阀，解决气动阀或电磁阀在频繁切换情况下，寿命小于一年的问题，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寿命可达到4年以上。	2008
9	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	一种对帘式膜组件膜丝根部保护机构，减少膜丝因纤维缠绕可能造成断丝的问题。	2008
10	膜组器均匀曝气系统	由循环曝气主管路、22根支管路和垂直曝气嘴组成的自清洁均匀曝气系统，解决可能存在的气泡对膜丝擦洗不均匀引起局部膜污染的问题，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1	三位负压集水系统	有膜片两端负压分配管路、环形负压分配管路和集水主管路组成的均匀出水系统，可保证不同位置膜丝、不同位置膜片、不同位置膜组器出水的均匀性，避免膜组器的局部膜污染堵塞发生。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2	第三代MBRU膜组器	一种综合脉冲曝气机构、均匀曝气系统、三位负压集水系统、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等公司最新专有技术的新一代膜组器，运行能耗更低、处理能力更高、运行更稳定。	2008
13	双路曝气内循环脉冲曝气低能耗膜组器结构	改进型脉冲曝气机构。在同一组器内双路曝气系统，交替运行，使水气流在膜组器内部形成循环快速流动，解决脉冲曝气切换期间淤泥易于聚集膜表面的问题。使脉冲曝气进一步减少能耗。	2009
14	快捷拆装膜组器导流挡板	一种采用扣压式快捷装卸的挡板设计机构，使膜组器离线清洗维护更为便捷。	2009
15	改进型膜组件防断丝保护	一种利用橡胶膜片制作的保护装置，在膜组件浇铸时直接成型，改变旧保护装置需要二次安装，成本较高的缺点。并提高保护效率。	2009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系列			
1	CWT的膜CIP在线清洗再生系统	实现无需取出膜组器的情况下，实现在线CIP清洗再生	2002
2	CWT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CWT的全自动控制，包括实现曝气、排泥等	2002

3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机	在最小耗电下达到最大充氧效率	2002
4	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气提系统	解决小型设备排污问题, 通过共用曝气机系统, 实现排泥, 为国内首创	2003
5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反应器外型与结构设计	合理分配反应器空间, 节省占地和提高曝气充氧效率	2006
6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膜组器	实现在最小化空间中的膜分离能力最大化, 膜污染最小化, 均匀的出水分配	2007
7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的高效能曝气系统	实现在节省空气的前提下提高气冲洗膜丝的能力	2007
8	CWT优化运行软件包	在原有CWT智能控制系统基础上, 优化开发的运行软件, 增加设备睡眠功能、使设备可在无进水情况下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又能维持活性污泥, 以适应国外应用实际情况。	2008
9	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设备	一种采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移动式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实现灾区或其他临时安置居住点的应急性污水处理。	2008
10	自流型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水位高差替代抽吸泵, 自流出水的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较少能耗。可应用于有地形高差的农村污水处理。	2009
11	自清洁小型精细格栅	具有自清洁机构的小型精细格栅, 解决小型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缺乏合适设备的问题。	2009
PVDF中空纤维膜系列			
1	PVDF膜性能测试仪器和方法	准确评价膜丝性能, 包括通量、强度、抗污染、氧化性、亲水性、收缩率等	2002
2	PVDF膜元件检漏专用设备	设计合理的外压打压设备, 检测膜丝和密封胶及结合处的密封性, 保证膜元件的密封质量	2003
3	管式超滤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合理设计端头、集水管、出水方向等, 提高膜丝装填密度, 提高反冲洗效率, 降低污染性, 延长使用寿命	2003
4	帘式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对胶盒、集水管、配水管、膜丝装填密度、膜丝曲折率等进行设计, 提高膜丝利用率和膜元件使用效率	2004
5	PVDF密封胶	采用合理的聚氨酯树脂和多组份固化剂配比, 并控制粘度、稳定、操作时间等, 得到适合PVDF膜丝的密封胶	2005
6	PVDF膜丝密封设备	设计合理的操作台, 完成膜丝分丝、梳理、切丝、封底、灌胶等工序	2005

7	PVDF膜元件切割专用设备	解决密封胶切割时碎屑容易堵塞膜丝的问题,设计合理的切割器具,控制切割速度和进度,保证切割的精确度和膜丝切口的清洁	2006
8	PVDF料液混料搅拌釜	解决PVDF料液不易搅拌均匀的问题,设计合理的搅拌器结构和温度控制、正反控制,实现干料、稀料、助剂的充分混合和均匀稳定	2006
9	PVDF纺丝喷丝板结构设计	合理设计进料口、芯液口、出料嘴及流道设计,减少死角和料液阻力,并辅助保温设计,保证料液纺丝的稳定性和内外孔的同心度	2006
10	增强亲水性PVDF中空纤维膜料液配比	合理设计树脂、溶剂、成孔剂、添加剂的配比量,得到强度高、亲水性好的膜丝	2006
11	多芯PVDF中空纤维膜加工方法	通过多芯喷丝板的设计,实现多芯膜的生产,提高膜丝整体强度	2006
12	纤维增强PVDF中空纤维膜喷丝板设计	设计内纤维、芯液、料液通道,并分布均匀,实现PVDF中空纤维膜用其它纤维衬复合增强的目的,提高膜丝通量和强度	2006
13	PVDF膜丝后处理方法	通过设计纯水、甘油、杀菌机、弱酸等后处理液的浸泡时间、次序等,减少膜丝的收缩率,便于保存存放	2006
14	PVDF中空纤维膜共混改性设计	合理设计PVDF树脂与其它可以提高强度、通量、亲水性的树脂材料的共混和接枝方法,改善膜丝的强度、通量和亲水性	2007
15	PVDF料液回收技术	通过控制料液纺丝程度和混料配比,实现头料和尾料的重复利用,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费用	2007
16	PVDF料液脱泡处理技术	为保证纺丝膜丝的稳定性和成品率,设计合理的静置时间和次序,降低料液的含泡量	2007
17	PVDF纺丝专用芯液、凝胶液配比设计	根据不同粘度的PVDF和孔径大小要求,设计合理的芯液、凝胶液配比和操作温度及更换时间,达到膜丝孔径的孔隙率的可控性	2007
18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嵌入包围涂膜生产工艺	一种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新工艺,通过特殊设计的新型涂膜装置,实现中空纤维膜强度的巨幅提高,达到拉力20kg以上。本新工艺主要解决了涂覆均匀性问题	2008
19	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配方体系	用于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原料配方,解决了膜层与内衬的粘着性问题,解决了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常出现的脱皮问题	2008
20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后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进行亲水化和通量提高的处理方法,实现通量和抗污染性能大幅提高	2008

21	中空纤维膜丝保存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保护中空纤维膜丝的药剂配方,可实现中空纤维膜丝长时间储存,解决收缩、通量下降、长霉等问题	2008
22	内衬增强纤维张力送丝设备	一种用于嵌入包围涂膜工艺的内衬纤维输送设备,利用张力平衡设计,实现纤维的均匀输送,是涂膜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设备	2008
23	PVDF中空纤维超滤膜	用于自来水供水厂膜法处理的PVDF超滤膜产品,具有截留分子量低,通量大的特点,可实现安全供水厂的规模化应用	2008
24	新型高通量纤维增强型PVDF中空纤维膜	在前一代纤维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亲水性和改进配方,开发出通量高30%以上的新型中空纤维膜,可减少投资成本20%以上	2009
25	纤维增强支撑管编织技术	公司新开发的新技术,用于生产纤维增强支撑管的生产,解决了市场现有支撑管质量不稳定的问题	2009
26	新型帘式膜组件	通过改进膜组件的布丝方式、密度,增加膜丝保护装置的新型膜组件,可增强组件对污水的适应能力,减少膜丝的机械损伤,延长寿命。	2009
给水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1	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	一种改变传统柱式超滤膜的新型膜组件,通过设计旋向进水口,改变水流在组件内的流动形态,形成与膜丝背向的旋转离心的旋切流,大大减少膜污染的程度,提高寿命和通量。	2008
2	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	采用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设计的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可处理从50-200m ³ /h,实现给水厂的模块化工程应用。	2008
3	超滤膜系统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	是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的适用的软件控制系统,可实现膜系统运行、清洗、故障诊断、故障报警、数据记录和储存、远程监控等功能。	2009
4	地表水源超滤膜安全供水复合系统	专用于水库、河湖水等作为水源的饮用水处理供水系统,结合料生物处理和超滤膜处理两种技术,解决地表水源氨氮及有机物超标问题。	2009

(六) 发行人已转让碧水源水务 52% 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今日大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水务 5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 并据此成为碧水源水务的合法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北京今日大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 12 月 2 日, 北京今日大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之价款, 共计人民币

280,738.28 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0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碧水源水务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大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七) 股权

1、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膜科技公司”）

膜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超/微滤膜。一般经营项目：膜技术开发；销售膜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对膜科技公司出资 2000 元，占膜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碧水源”）

江苏碧水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 16 号软件园 8401 室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引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务领域投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在江苏碧水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发行人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净水科技公司”）

净水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碧水源澳维净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鲁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净水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对净水科技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净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净水

科技公司的另一股东为鲁纯，出资 150 万元，占净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八) 发行人在建工程更新如下：

发行人在其出让取得的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土地上在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发行人已就该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怀国用(2007 出)第 0137 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 规(怀)地字 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规(怀)建字 006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施建字 0983 号)。

发行人建设的上述项目中，一期工程厂房、办公楼已经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5062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4987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二期工程在建时规划条件有所调整，发行人正在办理规划条件调整相关的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五十三期，2009 年 12 月 7 日)，会议“同意碧水源二期工程限期开工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分局等部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帮助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该次会议有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分局、雁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员参加。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09 规(怀)条字 0006 号)，该文件载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1 号开工建设，已报怀柔区建委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依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五十三期会议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的指示精神，为支持自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转化，保障为北京市重点环保工程提供的环保产品按期供应，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限期开工建设”，“按本《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办理并取得建设计划文件后到市规划委怀柔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后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如上所述，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均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在此情况下开工建设，发行人正在按步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且，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提出的异议，也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就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行政处罚或可能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认为其取得该工程

建设项目全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障碍。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财产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房产更新如下：

发行人位于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土地的在建工程厂房(一期)等3项(厂房、办公楼、门卫)已取得两项《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

1、X京房权证怀字第005062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房屋坐落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幢1至3层01，规划用途为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3048.16 m²；

2、X京房权证怀字第00498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房屋坐落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1幢，规划用途为厂房，房屋建筑面积8539.72 m²。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补充法律意见

经审慎查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资料，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和资料，我们认为，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7-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1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17%，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提供工程安装、施工劳务应税劳务按3%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

务按 5% 的税率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经审慎查验,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系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换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2658 号 (GFH02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 批准发布实施) 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免税批复》(0613797020021230) 批准, 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所得税, 2005 年度到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发行人 2007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并减半征收。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 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海淀园专项发展资金——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获得中小型企业国际化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2)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助 20 万元。

(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归国留学人员资助 10 万元。

(4)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2007 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科技奥运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获得科技奥运支持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科技奥运支持资金实际到帐 49 万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

(6)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获得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金 200 万元。

(7)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淀园中小企业专利实施支持办法》及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专利实施项目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大规模污水资源化关键设备膜生物反应器组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利号：200620137846.0）专利申请资助金 16.8 万元。

(8)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专利申请资助金 12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膜科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007 年法定税率为 33%，2008 年法定税率为 25%，享受微利企业优惠，实际执行时税率分别为 2007 年度 27%、2008 年度 20%；200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2007-2008 年度为 6%, 2009 年度为 3%、17%^①。

(3) 营业税: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膜科技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七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膜科技公司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现已公示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2009 年度可依法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江苏碧水源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②，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3、净水科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3%^③。

(3) 营业税: 5%。

^①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下半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增值税率为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修改为 3%，下同。

^②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根据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种核定通知书》，其 2008 年实际按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③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除上述所得税微利企业优惠及膜科技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净水科技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或《告知书》(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030 号、海科[2008]证字第 0021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44 号、海四[2009]证字第 0002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315 号、海科[2009]告字第 0215 号、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007 号、海科[2010]告字第 0028 号), 确认了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的主管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了上述各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六、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法律意见

2010 年 1 月 11 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19 号), 经其核查并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对发行人在当地子公司进行核查,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8 年、2009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两名副总经理离任，其余未发生变化。离任的副总经理中，刘新宇先生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厂房基建方面的工作，佟冶陶先生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离任副总经理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任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02 年起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自 2003 年起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金，自 2005 年起为其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江苏碧水源和净水科技公司各自成立后，在该等控股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之前或实际运营初期，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工作人员系发行人员工，其社会保险统一在发行人处办理；在控股子公司正式开展运营后，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关系转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各控股子公司亦招聘了若干新员工，原属发行人的员工陆续办理了社会保险变更至子公司的手续，因此，膜科技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江苏碧水源 2008 年 12 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净水科技公司 2009 年 8 月起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404 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金额 (元)			
	发行人	膜科技公司	江苏碧水源	净水科技公司
2007 年度	134,011.07	-	-	-
2008 年度	819,373.79	23,940.89	13,724.00	-
2009 年度	1,035,176.22	826,766.90	28,685.00	5,583.20

2010年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在下列参保期间内：养老保险，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失业保险，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工伤保险，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生育保险，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基本医疗保险，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2010年1月6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表》，确认了膜科技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膜科技公司已办理了基本医疗的参保手续，基本医疗保险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2009年12月31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出具《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江苏碧水源自2008年12月起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0年1月6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表》，确认了净水科技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净水科技公司已办理了基本医疗的参保手续，基本医疗保险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无欠缴欠费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年8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了发行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申请，开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膜科技公司拥有正式员工后，开始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膜科技公司部分原属发行人的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存住房公积金直至2009年6月，2009年6月起膜科技公司自行为其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净水科技公司于2009年7月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江苏碧水源2009年12月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金额（元）			
	发行人	膜科技公司	江苏碧水源	净水科技公司
2007 年度	66,384.00	-	-	-
2008 年度	363,730.00	45,110.00	-	-
2009 年度	525,150.00	110,904.00	990.00	2,160.00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册登记，为本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膜科技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办理了基本账户手续，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参加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江苏碧水源自 2009 年 12 月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净水科技公司已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办理了基本账户手续，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

2007-2009 年度内，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人数为 72 人，涉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约为 4.3 万元；自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之前，江苏碧水源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人数为 9 人，涉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约为 2.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曾被要求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亦未被要求补缴以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江苏碧水源亦未曾被要求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江苏碧水源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09 年 12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未被要求补缴 2009 年 12 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文剑平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因江苏碧水源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文剑平先生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8 月 21 日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膜科技公司、净水科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在报告期内的一段时间内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上述书面承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对各级水务部门的业务依赖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属于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项目审批程序及建设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发改投资[2005]1329号通知印发），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直接投资（含通过各类投资机构）或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地方各类财政性资金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审批。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许可主要涉及土地、规划、环保和建设部门，行政许可申请主体为各项目的建设单位。

2007-2009年度，发行人承接的重大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无锡、十堰、昆明四个地区，其中2008年以前主要是北京地区，发行人承接的位于昆明市的项目属企业投资的项目。在北京、无锡、十堰三个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机关均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为地方水务局或市政建设部门。

根据北京、无锡、十堰三个地区地方政府官方网站显示的信息，其水务部门的设置情况如下：

1、北京市水务局于2004年成立，水务局作为水资源行政管理机关，组织制订水资源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上述标准和规范。水务部门并非具体建设项目的决策部门。

2、无锡市未设立独立的水务部门，市政公用事业局是无锡市人民政府主管市

政、公用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纯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理及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制订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规划、利用、保护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供水；负责规范管理全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市场，依法对业主方、承包方、中介方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宅区市政公用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

3、十堰市未设立独立的水务部门，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局为十堰市建设局管理的县级事业单位，负责城市污水排放及处理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承担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项目多数属于应当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直接承担该等项目的设备供应、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安装工程时经过了招投标程序，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对于发行人分包的安装工程，发行人与总包方订立承包合同。

基于上述，在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地区，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管理，在这些地区，北京市设立了独立的水务部门，但并非具体项目的决策部门，无锡市、十堰市未设立独立的水务部门，城市涉水事务由市政局或城市建设局负责管理，发行人承接的位于昆明市的项目属企业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在承接上述项目过程中需参加建设单位的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相关工程合同，或在承接分包工程时，与总包方订立承包合同。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各级水务部门不存在业务依赖情况。

十、 关于云南国信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关于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

1、2008年8月27日前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6年9月18日，

云南国信与碧水源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云南国信以 2000 万元认缴碧水源有限公司 44.12 万元新增资本，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 7.5% 股权。2006 年 11 月 7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6]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云南国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经审慎查验，云南国信对碧水源有限公司的增资系使用自有资金。

云南国信取得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后，曾就其中 5.25% 的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签订协议，瑞源信托计划清算时又于 2007 年 11 月就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股权与九名受让方签订了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首先，向瑞源信托计划转让股权的协议签署后，云南国信并未按照《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亦未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其次，向九名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协议签署时，云南国信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尚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可转让股份的条件，协议签署后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在上述两次拟议的“转让”中，股权均未发生实际转移。云南国信已将瑞源信托计划清算完毕；并分别与该九名受让方签署《解除合同确认书》，确认因《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不具备生效和履行的基础，双方同意将其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未了事宜。

另，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亦未实际执行。

2008 年 3 月 5 日，云南国信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因此，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系发行人的真实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2、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转让股份相关情况

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等九个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25% 股份分别转让给该九个受让方；受让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取得所受让股份的全部权利、权益；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 14,742,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 股份转让给上海纳米，转让价款为 6,000,000.00 元，上海纳米自《股份

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取得所受让股份的全部权利、权益。

2008年8月27日，发行人已将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受让云南国信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引起的发行人股东变更事项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

根据云南国信及上述股份受让方的陈述和说明：

(1) 2008年8月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等9个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与原于2007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时云南国信应向其退还的款项相冲抵，云南国信和各受让方之间无需再相互支付款项，云南国信与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 2008年8月云南国信和上海纳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与《委托持股合同》解除时云南国信应向上海纳米退还的款项相冲抵，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情形。

基于上述，2008年8月27日后，云南国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关于云南国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008年8月27日，云南国信向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刘世莹	2,866,875	2.6063%	7,318,350
2	上海纳米	2,475,000	2.25%	6,000,000
3	张毅	990,000	0.9%	2,527,200
4	张群慧	598,125	0.5438%	1,526,850
5	吴凡	412,500	0.375%	1,053,000
6	沈静	330,000	0.3%	842,400
7	魏锋	185,625	0.1688%	473,850
8	段永宁	165,000	0.15%	421,200
9	张凤	123,750	0.1125%	315,900
10	深圳合辰	103,125	0.0938%	263,250

根据云南国信出具的《关于转让碧水源公司股权的相关说明》，其向上述十个

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云南国信在以前年度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曾与上述股权受让人就碧水源股份签署过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委托持股合同》，云南国信与上述股权受让人存在着业务合作的关系。2008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和《委托持股合同》因操作性障碍不能执行而予以解除。2008年8月，云南国信作为碧水源的发起人已滿一年，具备了向上述股权受让人转让碧水源股权的条件。为了充分保障业务合作方的利益，突显公司业务合作的诚意和信誉，本着尊重历史，友好协商的原则，云南国信与上述股权受让人同意就碧水源股权再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数量和价格与原先约定的条件完全一致”。因此，云南国信向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等九个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其2007年11月19日在瑞源信托计划清算时与上述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云南国信向上海纳米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是其2006年11月20日与上海纳米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所约定的委托资金金额。

（三）关于瑞源信托计划解散时云南国信支付清算款项的情况以及云南国信2007年11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受让方的付款情况

瑞源信托计划共有45名受益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募集金额(元)	缴款时间
1	张毅	480,000.00	2006-12-15
2	吴凡	200,000.00	2006-12-13
3	沈静	160,000.00	2006-12-13
4	深圳合辰	50,000.00	2006-12-13
5	严福仙	280,000.00	2007-1-1
6	昆明市团结联营冶炼厂	1,420,000.00	2007-2-28
7	孙辉	1,000,000.00	2007-2-28
8	徐秀波	50,000.00	2007-2-28
9	吕桂萍	50,000.00	2007-2-28
10	刘巧英	50,000.00	2007-2-28
11	钟光美	60,000.00	2007-2-28
12	杨瑞梅	120,000.00	2007-2-28
13	王有贵	50,000.00	2007-2-28
14	赵保才	600,000.00	2007-2-28
15	魏锋	90,000.00	2007-2-28
16	张凤	60,000.00	2007-2-28
17	段永宁	80,000.00	2007-2-28
18	刘丰	290,000.00	2007-2-28
19	邱京城	240,000.00	2007-2-28
20	刘茂蓉	350,000.00	2007-2-28
21	罗树明	100,000.00	2007-2-28
22	樊世玉	100,000.00	2007-2-28

23	李宪一	170,000.00	2007-2-28
24	陶志刚	200,000.00	2007-2-28
25	尚国安	250,000.00	2007-2-28
26	高文星	300,000.00	2007-2-28
27	郑传书	300,000.00	2007-2-28
28	张仕雄	60,000.00	2007-2-28
29	李显林	110,000.00	2007-2-28
30	樊世丽	150,000.00	2007-2-28
31	张方源	60,000.00	2007-2-28
32	蔡丽莉	200,000.00	2007-2-28
33	李舒	200,000.00	2007-2-28
34	阚民瑞	2,385,499.40	2007-2-28
		614,500.60	2007-2-26
35	汪春梅	260,000.00	2007-2-28
36	王丽杰	100,000.00	2007-2-28
37	刘世莹	1,390,000.00	2007-2-28
38	高镇乾	60,000.00	2007-2-25
39	张晶	60,000.00	2007-2-25
40	卜仁舟	200,000.00	2007-2-26
41	李泽慧	320,000.00	2007-2-25
42	钟晓云	100,000.00	2007-2-25
43	张立如	500,000.00	2007-2-25
44	康若燕	80,000.00	2007-2-25
45	李红莲	50,000.00	2007-2-25
合计		14,000,000.00	-

1、根据云南国信提供的付款凭证、云南国信委托银行付款的业务委托书和信托利益代发表、银行汇款凭证，瑞源信托计划清算后，已向全部 45 个受益人支付清算信托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 下列 14 个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由云南国信直接汇付：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张凤、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齐振兰、严福仙、李宪一、钟晓云、李显林、昆明市团结联营冶炼厂。

(2) 下列 9 个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由云南国信委托招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支付：刘茂蓉、王有贵、李红莲、高镇乾、李舒、康若燕、郑传书、高文星、张立如。

(3) 下列 22 个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由云南国信委托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支付：卜仁舟、李泽慧、阚民瑞、杨瑞梅、段永宁、赵保才、蔡丽莉、张仕雄、尚国安、陶志刚、樊世丽、樊世玉、罗树明、钟光美、徐秀波、孙辉、王丽杰、汪春梅、张方源、邱京城、刘巧英、吕桂萍。

2、根据云南国信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瑞源信托计划 2007 年 11 月向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等九个受让方转让股份时，云南国信已收到该九个受让方向瑞源信托计划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四）关于云南国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相关责任主体

2008 年 8 月，云南国信向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等九个受让方转让发行人 5.25% 的股份，向上海纳米转让发行人 2.25% 的股份。经审慎查验，上述受让方中，自然人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等均为中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受让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云南国信于 2008 年 8 月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云南国信分别向各受让方书面承诺：其合法拥有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标的股份”）并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程序、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调查、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情形；其转让标的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其有权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其签署和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不会违反其所应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如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云南国信和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等九个受让方并分别书面确认了瑞源信托计划清算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委托持股合同的解除情况，确认 2008 年 8 月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与原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时云南国信应向其退还的款项相冲抵，云南国信和受让方之间无需再相互支付款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云南国信和上海纳米书面确认了双方 2006 年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的终止情况，确认 2008 年 8 月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与《委托持股合同》解除时云南国信应向上海纳米退还的款项相冲抵，云南国信和上海纳米之间无需再相互支付款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其他事实，云南国信 2008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5%，不具有控股地位；云南国信转让股份时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受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已经付清；云南国信 2008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就发行人股权所签订的协议已经解除或终止，协议当事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因此，云南国信转让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如云南国信向十个受让方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根据云南国信对受让方的承诺，将由云南国信向受让方承担责任。

(五) 关于云南国信股权转让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云南国信 2008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财政厅	25%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上海纳米	2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
深圳利通水务有限公司	7.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根据云南国信的书面说明，云南国信原实际控制人为魏东先生，魏东先生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涌金实业”）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纳米 75% 股权；持有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知金”）40% 股权；涌金实业持有北京知金 45% 股权；魏东先生合计控制云南国信 55% 的股权，为云南国信的实际控制人；魏东先生 2008 年 4 月去世后，魏东先生的妻子陈金霞女士继承魏东先生在涌金实业、上海纳米、北京知金的全部股权，2008 年 8 月云南国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继承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陈金霞女士合计控制云南国信 55% 的股权，为云南国信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财政厅虽然持有云南国信 25% 股权，但并不具有控股地位，云南国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的主要文件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及《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前者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为：“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后者

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后者在云南国信转让完成发行人股份之后开始实施。

如上所述，鉴于云南国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云南国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的规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云南国信该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无需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十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分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9 日、2010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三次分红。其中 2008 年 2 月 22 日、2009 年 2 月 9 日的分红已依法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 1 月 22 日分红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于 2010 年 2 月申报缴纳。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由原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未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是否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直接、明确的规定，并且亦无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操作规程。对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董隽诏先生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文剑平先生并承诺：“如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未缴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律师

于绪刚 律师

魏君贤 律师

袁媛 律师

2010年2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1101199220250536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登山 江铸涛 饶峙 黄椿 陶雨生 周亮君 徐平 钱列阳 许惠勃 张永恒 徐海燕 魏君贤 张嵩 熊理恩 杨平昌 王光明 宋爽 乔路 曹阳 张润 邓永泉 王宏 于峰 杨贵生 郭庆 刘世杰 邹志强 余玉秀 王风和 王爱军	张英娟 王强 金忠 王成军 阴颢晖 赵红 施刚 张继宁 胡晓波 王汉齐 张永青 黄兴 张东 肖金泉 曹晶晶 何建国 袁媛 赵保东 白江准 肖虹 张剑林 宋云峰 何彦 李煦燕 谢娜 王志想 黄夏敏 刘海屏 陈旭明 钟安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爱文 李俊平 沈永照 李云丽 刘燕 刘承权 刘承红 刘承济 李静 李伟 顿明月 武敬姬 张亚卿 王金龙 牛小方 方旭 马旭 闫丽萍 王章伟 刘非 郭耀黎 范俊 高美丽 吴志庆 李保荣 郝松 别敏 纪敏 辛正强 丘良

汪嘉 师安宁 王卫东 许银柱 刘董方 刘强 唐文波 贾征 蔡开明 王杰 舒子平 王宇 于再灵 刘林森 项浩 田树启 李海彬 陈凌 康维 肖云峰 李红 许飞鹏 许道日 纳鲁哈达 王隽 刘新德 李寿双 张雷 崔桂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晓 张刚 程韶蓬 戚薇 金鑫 陈奋飞 关景欣 徐文萍 姜秋波 段晓文 倪晓文 张永新 黄启力 马江涛 李雨龙 徐永清 钱卫涛 吴丽芬 倪敏 佟洁 李力谦 彭雪峰 张洪 容伟 于福兴 龚丽艳 申林平 许昔龙 李长军

郭军 胡华伟 林鸞 李彭影 程颖 赵学利 吴立北 王忠德 王进东 于绪刚 平云旺 李晓峰 翟文明 姜宇峰 佟书鑫 胡晓华 周天晖 何润华 靳红霞 钱红骥 项武君 赵运恒 张念春 吴建中 田汉哲 王晓燕 魏大凌 马玲 夫键 彭彦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黄汉华 李英华 谷树元 唐宝国 陈荆天 王海南 王海华 蒋胤君 陈孟波 吕波 高志青

朱忠友 石宛林 袁焯 赵焱 胡燕瑜 牟云春 刘亚平 张笑竹 莎如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610654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69010208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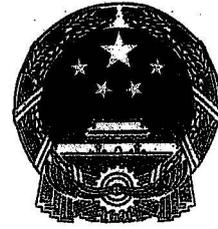
持证人 **于绪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21968061763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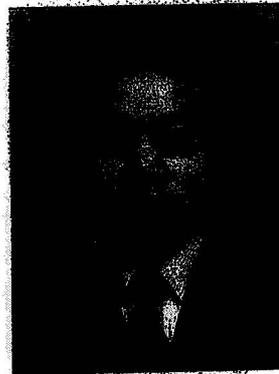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9022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3076011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魏君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222619730713081X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99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919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持证人 袁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204197906140624

